附件5:

节水型居民小区申报书

（ 年度）

**申报单位： （盖章）**

**日 期：**

一、居民小区概况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小区名称 |  | | | | |
| 地 址 |  | | | 邮政编码 |  |
| 物业管理公司 |  | 小区户数 | |  | |
| 节水管理部门 |  | 电话/传真 | |  | |
| 节水管理负责人 |  | 电话/传真 | |  | |
| 主要水源 |  | 上年取水量 | 自备水 | （万m3） | |
| 自来水 | （万m3） | |
| 其他 | （万m3） | |
| 申请小区  自评结果 | 经对照评价标准进行自查，符合节水型居民小区评价要求，节水技术指标考核得分为 分，节水管理指标考核得分为 分，加分项得分为 分，总得分 分。承诺本材料真实有效，申请审核验收。  物业公司：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二、节水型居民小区节水技术指标自查、评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指标 | 计算方法 | 考核标准 | 标准分值 | 自查得分 | 评审得分 |
| 1 | 居民人均月用水量 | 住户年用水总量  住户人口数量×12 | 居民人均月用水量不高于省级居民用水定额标准的，得10分；每高于省级用水定额标准5%（含本数，下同）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根据供水部门提供的住户用水情况资料核算居民人均月用水量。 | 10 |  |  |
| 2 | 家庭用水计量率 | 区内住户数量  ×100% | 家庭用水计量率为100%，得10分；每低5%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验收时，采用随机抽查方法，抽查户数不得少于20户。 | 10 |  |  |
| 3 | 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 | 小区内住户的节水器具、数量  小区内住户的用水器具、数量  ×100% | 节水器具指符合国家节水技术标准的水嘴、便器系统、淋浴器、洗衣机等用水器具。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为100%，得10分；每低5%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验收时，采用随机抽查方法，抽查范围为小区内居民家庭的用水器具，抽查数量不得少于20个。 | 10 |  |  |
| 4 | 公共用水计量率 | 安装计量器具的公共用水设施数量  公共用水设施数量  ×100% | 公共用水计量率根据小区内全部公共用水设施计量情况计算，计量率为100%，得10分；每低5%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10 |  |  |
| 5 | 公共用水设施漏水率 | ×100%  漏水的公共用水设施数量  公共用水设施数量 | 公共用水设施漏水率根据小区内全部公共用水设施漏水情况计算，漏水率为零，得10分；每高5%，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10 |  |  |

三、节水型居民小区节水管理指标自查、评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指标 | 计算方法 | 考核标准 | 标准分值 | 自查得分 | 评审得分 |
| 6 | 公众参与 | 查看资料、文字记录，走访用户 | 1. 公共场所设置有固定宣传栏或板报等，有节水宣传标语的。得3分。 2. 公共用水设施旁有节水宣传标志，得3分；发现一处无节水标志的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3. 物业公司年均开展节水宣传活动3次以上，居民节水意识强，得3分；宣传活动少1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  4）设立浪费用水举报电话或其它举报方式，得3分；及时处理举报问题并做相关记录，得3分。 | 15 |  |  |
| 7 | 用水管理 | 查看资料、文字记录，走访用户 | 1. 成立节水管理机构并由专人负责节水管理，岗位职责明确，得3分。 2. 制定节水规划和年度节水工作计划、节水宣传制度、用水管理制度，得3分，缺少一项扣1分。 3. 建立管网设备维护、检修制度，得2分；维护、检修原始记录完善，得2分。 4. 用水统计数据清楚完整，得2分。   5）商业用水户单独装表计量，实行分类管理，得3分。 | 15 |  |  |
| 8 | 设施管理 | 查看资料、现场抽查 | 1. 供水管道、排水管道、用水设施和计量设施分布图完整齐全，得4分，缺少一项扣1分。 2. 公共场所用水设施无跑、冒、滴、漏等用水浪费现象，得6分；发现1处问题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3. 公共场所全部采用节水设施（器具），得3分；节水设施（器具）维护良好、运行正常，得2分。   4）绿化用水全部采用喷灌、微灌等节水灌溉设施，得5分；发现1处非节水灌溉的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20 |  |  |

四、加分项指标自查、评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指标 | 计算方法 | 考核标准 | 标准分值 | 自查得分 | 评审得分 |
| 9 | 非常规水源利用 | 查看资料、文字记录，走访用户 | 1. 建立再生水利用系统，并正常运行，得2分。 2. 中央空调冷却水和景观用水循环使用，得2分。 3. 实行雨水集蓄利用，建有下凹式绿地，得2分。 4. 人行道、地面停车场等场所全部采用透水地面，得2分。   5）绿化、景观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、雨水，得2分。 | 10 |  |  |

五、节水型居民小区推荐和评审意见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得**  **分**  **情**  **况** | 自查得分 |  | 扣除空项  分 值 |  | 折算后  得 分 |  |
| 评审得分 |  | 扣除空项  分 值 |  | 折算后  得 分 |  |
| 注：折算后得分=（100×折算前得分）/扣除空项分值，达到90分及以上的可推荐。 | | | | | |
| **推荐**  **意**  **见** | 县（市、区）机关住建局推荐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推荐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**评审意见** | 专家组评审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